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9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簡志龍

債 務 人 蘿德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蘭華（清算人）

債 務 人 龍宗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四六五計付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六二八計付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
01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全戶動態(否  
最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是否合法送達)。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。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